

本件先予公開無限制公開事項之附件，其餘有應予限制公開事項或涉及著作權者，另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乙



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壹、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案號及送達日期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送達（附件 1）。

貳、聲請審查客體

- 一、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附件 2）。
- 二、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 D 字第 59 號

參、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一、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未顧及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得獨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使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應受違憲宣告。
- 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肆、應受審查客體之違憲理由

一、原因案件事實及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其未成年時遭受兩名堂兄性侵害，業經刑事判決確定，惟於聲請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引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及同法第 105 條前段等規定，以聲請人案發當時尚未成年，由其父單獨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是否已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應以其父知悉與否決之；惟因系爭判決認定其父於 107 年 6 月間即知悉聲請人遭受性侵害及受有損害等情，則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聲請人當時 21 歲）提起民事訴訟已罹於時效為由，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

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未顧及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於成年後，得獨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使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三、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釋字第 653 號、第 752 號及第 755 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釋字第 396、574、653 及 737 號等解釋參照）。

四、次按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

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又按學理上所謂「身體不受傷害權」係指確保人之身體完整性，包含外在的形體與內在的器官、組織，人之精神層面則包含人在心理、精神、靈魂上對其身體完整性有不受外界操控的主體地位；又國家就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 156 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之意旨（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參照）。

五、徵諸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我國於 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已具內國法效力）：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同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該公約之解釋，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為準。及該委員會就兒童最佳利益認為：兒童最佳利益是靈活且可調整適用之概念，應根據所涉兒童及兒童群體之具體情況，基於個體作出調整和界定，兼顧到個人狀況、處境和需求；並應當列為採取一切執行措施之

優先考量。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等規定（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暨保障人權之規定，均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六、查系爭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制定於民國 18 年 11 月 5 日，未顧及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於成年後，得獨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系爭規定使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

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七、有關保障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權益，曾有立委籲修法請求權時效自成年後起算（附件3）：

越來越多性侵害受害人勇於揭發性犯罪案件，但常苦於案件久遠，時過境遷追訴不易，有許多受害人礙於我國民法請求權的規定，這些性侵害受害人提出民事訴訟時，往往因請求權時效已過而無法討公道。為此民進黨立委周春米今（110年10月13日）提出修法草案，主張請求權時效自成年後起算，並呼籲各界支持。

周春米指出，未成年人如遭受妨害性自主，常因受侵害時的智慮程度、陳述能力、社會經驗不足，或因當下驚嚇過度，而無法理解妨害性自主行為的本質。加上未成年人的訴訟代理人為其法定代理人時，如發生法定代理人因社會因素、家族聲譽或其他考量；或因未成年人出於心理因素，未主動告知法定代理人的情形，而未及時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縱使未成年人成年後欲主張損害賠償，將會因現行民法所定的消滅時效過短，而導致被害人無法做後續追究。

周春米表示，依據我國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時效是規定在侵權行為發生後的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然而刑法上對於違反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罪，多數為本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據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為 20 年。因此，可能發生多年後，被害人提起告訴，犯罪行為人受刑事判決確定，被害人卻因請求權時效消滅，無法請求民事賠償的矛盾情形。

盧偉銘與黃莉婷兩位律師以國外立法例來做補充說明，他們指出，像是德國及法國就有針對妨害性自主的侵權行為設置較一般時效期間更長的消滅時效。

例如德國民法針對性自主的故意侵害而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消滅時效期間為 30 年，且在受害人滿 21 歲前或與債務人同居於一家之內者，在此一家庭關係結束前，其請求權時效應停止進行。

另外，他們提到法國民法規定，性侵未成年人造成損害時，其民事責任訴訟時效期間為 20 年。而美國非常多的州法，也已就妨害性自主行為的損害賠償，有較長的消滅時效或是自成年起算的規定：「這是憲法第 22 條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所保障免於身心傷害的身體權，攸關台灣人權保障的重要問題。」

周春米與其他綠委共同聯署增訂的民法第 197-1 條條文草案，修正草案明定未成年人如有遭受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犯罪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

請求權，時效從未成年人成年後開始計算，20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藉以保障未成年受害人的權益。周春米強調，這是台灣通往性別平權的重要一步，希望朝野立委都能夠共同支持。

八、更有甚者，我國於 112 年 1 月 7 日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附件 4）**：「**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修法理由為：「...考量實務案例曾有未成年之犯罪被害人於被害當時未告知父母，致法定代理人逾二年時效後始知悉，或因犯罪被害人年幼，不知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申請管道。於此情形，其時效即應由父母知悉時起算，而非由年幼懵懂之犯罪被害人知悉時為標準；又查法務部 103 年 3 月 19 日法保字第 10300018960 號函：『.....被害人如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乃屬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行政程序行為，則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準此，上開本法第 16 條有關知有犯罪被害之時點，宜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參酌民法及相關法院裁判意旨（如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714 號判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352 號裁

定)為斷，以維犯罪被害人權益，並符合本法立法精神。」，為落實上開函釋意旨，並避免實務操作之誤解，爰參酌民法第 1063 條之規範體例，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明確予以未成年之犯罪被害人於成年後再延長五年，以符本法宗旨，並周全其權益之保障。

從而，依我國於 112 年 1 月 7 日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之補償金請求權，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裨周全未成年犯罪被害人之保障。

九、退步言，縱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 191 條規定，對於遭受性侵害之未成年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亦自成年（18 歲）起計算（附件 5）：

此可觀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網站於 110 年 3 月 3 日發布有關標題「未成年被性侵，成年後能請求賠償嗎」乙文（附件 6）。

近年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問題時常觸動著公眾的神經。現實中，未成年人在遭受性侵後，因各種原因不敢發聲，在內心深處留下陰影。如今，民法典對被性侵未成年人提供了更周到的保護。

案例：小芳在小學時曾遭鄰居大哥哥多次性侵，但出於害怕和羞恥，一直將此事藏於心中，從未和他人提

及。如今，年滿 18 周歲的小芳終於鼓起勇氣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當年的壞人對她進行損害賠償。事情已經過去十多年，法院會受理此案嗎？

民法典第 188 條：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三年。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民法典第 191 條：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訴訟時效期間，自受害人年滿 18 周歲之日起計算。

檢察官解析：在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中，受害人成年前往往往難以判斷其遭受的損害程度，甚至一些受害人都不知道自己遭受了侵害。民法典的規定有利於更好的保護未成年人，使其在成年後仍有權請求行為人承擔侵權賠償責任，既包括人身損害賠償、財產損害賠償，也包括精神損害賠償。同時，受害人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並無特殊，仍然適用三年的普通訴訟時效期間。也就是說，小芳自年滿 18 周歲之日起，有三年的時間可以行使自己的權利。

檢察官小貼士：性侵害件的發生總是相對隱秘，在未成年出於害怕、羞恥不敢聲張的情況下隱瞞過去，但往往給受害人留下陰影。受害人在成年之後可以勇

敢拿起法律的武器，行使屬於自己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讓惡人承擔應有的責任。需要強調的是，受害人成年前，完全可以作為原告，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訟，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如果受害人成年後，對法定代理人的處理不滿意，還可以再次主張其請求權。

十、綜上，系爭規定制定於 18 年 11 月 5 日，隨著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暨保障人權之變化，對於未給予遭受性侵害未成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自成年後起算，已經不合時宜，且為外國立法例所不採，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保障訴訟權、免於身心傷害身體權之意旨，懇請宣告系爭規定於此範圍內違憲。

伍、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一、本件聲請人於小學五、六年級開始陸續遭受兩位堂哥性侵害，案發當時係未成人，父母離異由父親單獨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聲請人智識尚未成熟，從初期無法理解妨害性自主行為侵害發生而不知道要反抗，到後期因兩位堂哥力氣較大而無法反抗，其父雖曾介入處理但最終選擇放任，長期家庭功能不足，致使其遭到性侵害持續長達五、六年，而會不自覺出現拔頭髮、摳指甲、手皮等狀況。更離譜的是，聲請人於高

二時提告後，家族長輩反而責怪其將家人關係弄得很差，甚至要求撤回告訴，造成聲請人情緒低落、沒有能量，覺得死了也沒差的負面想法產生，獨處時會哭泣、喝酒、抽煙、聽歌等，不希望想到過去的事情，曾有短時間到精神科診所就醫，殘害聲請人身心甚鉅！

二、實則，國家負有對所有兒童及少年予以保護與協助之責任，面對聲請人長期遭受性侵害及其父未善盡保護義務，遺憾國家未能儘快發現給予聲請人協助；惟待聲請人長大後鼓起勇氣欲對加害人提告要求賠償，其亦無法依系爭規定獨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致使如同聲請人般之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的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人格權益。

三、綜上，系爭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於 18 年 11 月 5 日，並未顧及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得獨立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不合時宜，且造成被性侵未成年受害人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自應受違憲宣告；且系爭判決亦應受違憲宣告，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附件 1：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及收文章。

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立委籲修法請求權時效自成年後起算之新聞報導。

附件 4：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修正理由。

附件 5：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 191 條規定。

附件 6：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網站文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日

具 狀 人 乙



異動條文及理由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理由 一、配合本法名稱及立法目的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犯罪係社會多種因素共同作用之結果，除對犯罪者施以刑罰制裁外，國家對於犯罪發生之防止或被害之預防，有其責任存在，且從歷史發展觀之，將刑罰權賦予國家獨占，正是人民從自我保護任務解除之明白宣示。此外，由現行之立法目的觀之，即係以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生活照顧為出發（論者稱之生活保護理論），強調人民若因犯罪被害而導致無法維持原有生存能力，此時犯罪被害人如同身心障礙者、幼兒或老人等，均屬社會中之弱勢族群，國家自應提供適當協助，視為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體系之一環，並基於國家責任，維護人民基本權益（可謂國家責任理論）。是以，配合本法名稱之修正，並為善盡國家責任，政府自應透過提供各項保護服務（含法律、心理、生理與長期照顧等）及經濟支持（如犯罪被害補償金或其他經費補助），以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回復正常、平穩生活，修復因犯罪而造成之傷害，並保障其相關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爰為修正。

第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理由 一、配合本法名稱及立法目的之修正，爰整合第二條及第三十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法係政府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基本要求，考量相關專法已有更完善之行政協助體系與預算資源，故本法仍定位為普通法性質，但相較本法而有相同或較優之法律規定者，屬特別法，應從其規定，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權責範圍內之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俾充分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併此敘明。

第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下列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其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者，亦同：

（一）人身侵害犯罪行為：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者；其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犯罪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二、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

三、家屬：指前款犯罪被害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四、修復促進者：指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犯罪所受傷害及影響之第三方專業人員。

五、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

六、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七、保護機構：指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提供本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

八、保護機構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指由保護機構設立之分支機構。

理由 一、第一款明定本法所稱「犯罪行為」之定義，第一目係原第一款移列並新增人身侵害犯罪行為之標題，以資區隔；第二目則係原第二款移列，並簡化條文敘述方式，以求立法簡潔，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款明定本法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定義與範圍，以臻明確。

三、本法所稱「家屬」，係指一定範圍之間接犯罪被害人，應與前款之（直接）犯罪被害人相當關係，包括

監督審議會，並受理不服審議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覆議會及審議會均置召集人一人，分別由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任期三年，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類專門學識之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覆審會委員。

覆審會及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保護機構或分會派員列席。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有關「法院」之文字，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

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作用法均不得規定機關或其內部單位之設立；至於有關於作用法內規定設置任務編組部分，則僅於有特殊考量時，方得例外予以規定，原則不稱「委員會」（而稱「會」、「小組」等）；復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本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用詞，以保留運作彈性。另依目前行政法院之實務見解，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認定現行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且得代表國家受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申請及調查，並作成准駁之決定，應有當事人能力（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故修法後審議會或覆審會之定位同上開實務見解，以維護人民之司法救濟權益，附此敘明。

四、有關審議會之組成，參考實務運作之需求，並增加聽取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意見之機會，爰於第三項增列心理、社會工作及犯罪防治等背景之代表，增進審議多元性與公平性。

五、新增第四項，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原則，明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又考量外部專門學識人士之人數比例過少將可能違反第三項之立法意旨，爰參考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外部專門學識人士之人數比例，以期周妥。另覆審係為申請人向覆審會提出重新審查之救濟管道，相當於訴願程序，為免組成委員為相同人員，損及申請人之實質救濟機會，故參考法律扶助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項後段規定，以維護申請人之救濟權益。

六、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為保護機構及分會之義務，本法定有明文。故為使保護機構與分會協助申請人掌握補償金案件審查情形及進度等相關資訊，爰參考法務部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法保字第一〇三〇五五〇〇一五〇號函示意旨，新增第五項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但申請境外補償金者，應向犯罪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會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會：

- 一、犯罪地不明。
- 二、應受理之審議會有爭議。
- 三、無應受理之審議會。

理由

一、本條由原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五整併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扶助金修正為「境外補償金」，故將原第三十四條之五移列第一項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

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列為第一項規定。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申請權益，並回應各界對於申請期限應適度放寬之建議，故將短期消滅時效延長為五年，並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消滅時效之體例，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時效之規定，修正第一項之文字。

三、另考量實務案例曾有未成年之犯罪被害人於被害當時未告知父母，致法定代理人逾二年時效後始知悉，或因犯罪被害人年幼，不知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申請管道。於此情形，其時效即應由父母知悉時起算，而非由年幼懵懂之犯罪被害人知悉時為標準；又查法務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法保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八九六〇號函：

「……被害人如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乃屬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行政程序行為，則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準此，上開本法第十六條有關知有犯罪被害之時點，宜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參酌民法及相關法院裁判意旨（如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七十四號判例、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五二號裁定）為斷，以維犯罪被害人權益，並符合本法立法精神。」，為落實上開函釋意旨，並避免實務操作之誤解，爰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之規範體例，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明確予以未成年之犯罪被害人於成年後再延長五年，以符本法宗旨，並周全其權益之保障。

四、實務運作上，重傷犯罪被害人常需經過一定時間積極治療後，始能取得醫療院所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病徵已無法或難以回復。該一定時間參考勞保失能狀況說明，依不同身體部位之失能有不同之認定，如神經失能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胸腹部臟器失能為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身體皮膚排汗或脊柱失能為最後一次外科手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等；或因為時間之經過犯罪被害人原本傷勢越來越惡化，逐漸轉變為重傷

之情形，故有建議放寬重傷者之時效起算時點，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保障重傷犯罪被害人之請求權時效，並符實需；惟仍受客觀時效十年之限制，以維護法安定性，減少審議之困難與成本。

五、至申請人之請求權時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新舊法規適用問題，參考法務部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三四二五〇號函之意旨，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並於修正施行前已時效完成者，其已消滅之請求權不受影響；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且修正施行前時效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時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附此說明。

第六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審議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如係犯罪事實明確者，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如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自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作成決定，須確定存在「犯罪事實」及「死亡、重傷、性侵害等被害結果」，其中「犯罪行為」與「被害結果」間之因果關係認定，依據現行實務多係參照檢察官之偵查結果或法院之判決作為依據；然曾有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法院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時另為無罪判決之情形，導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於判決確定前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權益影響甚大；況判決無罪原因不一，或受限證據調查情形、或囿於刑事訴訟之嚴格證明法則等；然回歸本法之立法目的，應就個案具體情節判斷，應足認犯罪被害事實之存在時，基於公平性與公義性之考量，本次修法期鬆綁該「犯罪事實」與法院判決認定「有罪、無罪」二者之關係，故對於犯罪事實明確之案件，如一百零三年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或一百零八年臺鐵嘉義車站警察遭殺害等案件，審議會對於是類案件之審議、決定，因犯罪事實至臻明確，故係以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為限，乃屬當然。另外，鑒於少數案件並未經調查或偵查程序，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故若為自訴案件而未經偵查程序且經法院判決可確認相關犯罪事實存在者，抑或案件雖經偵查程序，但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復經告訴人提起再議、交付審判後，由法院諭知科刑之判決而得確定相關犯罪事實時，亦均屬本條前段所稱「犯罪事實明確者」之情形。是以，審議會即可就申請人提供之法院判決書作為補償決定依據。再者，修法後刪除原第十三條第二款有關「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而須返還之規定，即為避免當一審判決有罪、二審判決無罪之情形而須命申請人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形成法院判決確定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處於不確定狀態，致嚴重影響申請人權益之情形。故同此法理，申請人所提出之法院判決書，尚無須俟案件定讞後始可提出申請；惟仍須符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申請期限，自不待言。

三、承上，若犯罪事實不甚明確，須俟司法機關調查資料始得釐清被害結果與犯罪行為之因果關係者，則前揭審議時間，應自調查、偵查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時起算三個月內為之，以符實需。又為求審議效率，及避免因法院審理結果（對於申請人較不利時）而變動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導致申請人須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而造成二度傷害，故一般刑事案件原則係參酌檢察機關偵查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資料；若為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則依少年法院（庭）調查結果之資料作為審議依據，爰增訂本條中段文字，以配合本次修法精神。

四、前述有關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包含因故未查獲加害人以行政簽結程序終結（包含通緝等暫簽結情形）、裁定作成之日等相關程序終結之日起算（詳參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等規定）等情形；又本條所稱「司法機關」調查範圍，係指檢察機關之刑事案件、少年法院（庭）之少年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併此敘明。

第六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申請人不服審議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會申請覆議。審議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會申請逕為決定。前條之規定，於覆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申請人不服覆審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會未於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審議會及覆審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其有調查之必要者，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接受醫師之診斷或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會及覆審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故相關證明文件即已包含醫師診斷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且主管機關亦將依職權另定審核標準及申請應備文件等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求立法簡潔，爰刪除第一項有關「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之文字。另按原第九條規定補償項目包含喪葬費、醫療費用、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及精神撫慰金等項目，本次修法朝簡化補償審議程序之方向修正，補償制度修正為單筆定額制，申請人依規定提出應備文件，經審議會審核無誤後，即核給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或性侵害補償金，無須個別審核原第九